

关于收取乙二醇货权转移费的细则

第一条：根据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关于《收取乙二醇货权转移费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：货权转移费收取品种仅限乙二醇，其他品种暂时不收取。

第三条：货权转移费单项收取，由货权转出方支付，货权转移费暂按 0.3 元/吨收取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第四条：符合以下条件的将免收货权转移费：

（一）2022 年度缴纳仓储费高于 50 万的客户，从达到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免收货权转移费。

（二）以“易交割”形式进行货权转移的，免收货权转移费。

第五条：货权转移费付款、开票信息

（一）货权转移费付款专用账号：

单位名称：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

账号：11020 2851 9000 226083

（二）为确保正常办理货权转移，客户须提前预付足额的费用至上述专户。

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1日

